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 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具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本次绿色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绿色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绿色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风能、太阳能、热电联产等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补充上述绿色项目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6.转让场所：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

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7.担保情况：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无担保。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审批、核准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等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发行绿色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既与国家倡导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相契合，又与公司战略转型阶段发展需求相适应。适时发行绿色债券，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绿色债券的发行，将为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